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敏實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生效的經修訂之上市規則推出了有關上市發行人與其股東之間通訊的無紙化制度。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細則(「現行章程細則」)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以替代及排除現行章程細則。

將納入新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之概要如下：

- (a) 容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股東發佈公司通訊；
- (b) 簡化程序性規定以通過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載的方式向股東發佈電子方式公司通訊；及
- (c) 為上述目的實施相關修訂和其他輕微修訂。

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倘獲批准，將於獲此批准時生效。

一份包含（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之詳情；及(ii)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的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寄發給股東。

承董事會命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魏清蓮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魏清蓮女士、葉國強先生及張玉霞女士，非執行董事秦千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京博士、陳全世教授、莫貴標先生、佐古達信先生及孟立秋教授。